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請求就(A)建議罷免董事之職務；及
(B)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2至15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2年4月12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無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病爆發以及遵守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相關的社交距離以及個人與環境衛生規定，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會場」）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查／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正常範圍或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2. 每位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建議各出席者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就座。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於會場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出席者均須填寫旅行及健康申報表，確認(i)其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7天內並未出現流感樣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a)其並未到香港境外旅行；(b)其目前／曾經未被香港衛生署命令接受強制隔離或醫學監察；(c)其目前／曾經未與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確診病例及／或疑似病例存在密切接觸；及(d)其目前／曾經未與任何居家隔離的人士一同居住。未能提供所要求的確認的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座位安排將會留出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會場所能容納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數量有限。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的情況下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數量，以避免過度擁擠；
5. 若出席者未遵守以上措施，則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7. 建議所有出席者在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洗手液清洗雙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委任代表投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考慮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行使股東權利不必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出席者須於會場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於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且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oncom.net 查看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非登記股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於委派受委代表時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尋求幫助。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該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當前請求通知」	指	2022年3月15日的請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之職務及建議委任董事
「前請求通知」	指	2022年1月14日的請求通知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為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黃先生」	指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添才先生
「王先生」	指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幼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董事」	指	為黃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二人均為「建議董事」
「建議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登記股東」	指	就其股份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公司，且彼等持有股票證明彼等擁有所持股份之擁有權
「請求」	指	於前請求通告或本次請求通告（視情況而定）中作出的建議罷免董事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之請求
「請求通告」	指	前請求通告及本次請求通告之統稱
「要求人」	指	據稱代表和代表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登記股東，持有價值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 (主席)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鄭君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佩瑩女士

曾頌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敬啟者：

請求就(A)建議罷免董事之職務；及

(B)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向請求人提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請求（「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一月信函

本公司欲告知其股東一月信函及三月信函的內容。於一月信函中，有關人士自稱為及代表Absolute Skill授權一月信函（第一名人士），建議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金炳權先生的董事及／或主席職務及其擔任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職務（如有），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具滋千先生的董事職務及其擔任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職務（如有），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肖金根先生的董事職務及其擔任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職務（如有），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鄭振文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擔任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職務（如有），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曾頌愉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擔任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職務（如有），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 (6) 動議選舉新的董事會成員；
- (7) 動議選舉新的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
- (8) 動議將董事的最高人數上限設定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

由於自稱為要求人授權一月信函的人士並非為要求人的日常聯絡人，故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就一月信函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三月信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三月信函（第二名人士），當中自稱為要求人授權三月信函的另一人士建議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金俊燁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具滋千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肖金根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鄭君瑜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冼佩瑩女士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曾頌愉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7) 動議可於本要求日期至緊接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委任任何及所有董事，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董事之人士外，如有續會，則在續會上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任何及所有董事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8)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上限設定為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和，並即時生效；
- (9)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委任 Ng Thiam Chye 先生（又名 Huang Tianca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委任 Wang Yao Hsiong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及
- (11)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此外本公司收到自稱為要求人授權一月信函的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電子郵件，通知一月信函將被撤回，並將被三月信函取代。因此，本公司已對自稱為要求人授權一月信函及三月信函的第一名人士和第二名人士進行核實過程，並就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

第一封郵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董事會接獲一名自稱隋曉荷女士（「隋女士」）（第三名人士）且據稱為要求人的唯一股東發出的電郵（「第一封電郵」），彼於電郵中稱（其中包括）(1) 彼並無授權為要求人代表的任何人士發出一月信函或三月信函及(2) 彼並不知悉存在一月信函及三月信函的情況。

此外，隋女士於第一封郵件中為要求人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具滋千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肖金根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趙修明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冼佩瑩女士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蔡佩瑤女士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曾頌愉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7) 動議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郭啟雄先生的公司秘書職務，即時生效；
及
- (8) 動議根據細則第176(b) 條罷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職務，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第二封郵件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九時十分，董事會接獲一名自稱隋曉荷女士（第四名人士）且據稱為要求人的唯一股東發出的另一封電郵（「**第二封電郵**」），當中澄清，不知名人士代其簽名並使用要求人的公司印鑒寄發第一封郵件，因此第一封郵件屬偽造。隋曉荷女士在第二封郵件中亦聲稱，發出一月信函及三月信函的兩名人士均為要求人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人士，並要求本公司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第二封郵件得知，本公司相信第一名人士，第二名人士，第三名人士和第四名人士之間勢必存在欺詐行為。因此，本公司已向該四名人士寄發盡職審查問卷，以核實彼等身份。同時，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進行進一步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據稱代表請求人的人士發出的電子郵件，其中附有一份關於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股東大會的通函草案決議：

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金俊燁先生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具滋千先生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肖金根先生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鄭君瑜先生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冼佩瑩女士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曾頌愉先生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續會，則於其續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可能於請求通告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如續會，則為其續會日期前）之期間獲委任之任何及所有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8. 「動議將該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該公司董事總數，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委任黃添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委任王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登記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隨時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且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追償損失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請求提出日期，持有不少於該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登記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有權向董事會或該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提呈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請求提出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提出日期後21日內舉行有關大會，要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舉行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該公司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避免股東混淆及對股東特別大會合法性的爭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唯一認可為有效。同時，董事會將繼續核實及確認要求人的人士的身份，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05(2)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都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該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一項純屬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如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2022年4月12日

於請求通告中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添才先生

黃先生，48歲，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為新加坡Chin Ming Trading Pte Ltd的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為中國Di Chuan Management Co. Ltd的財務經理，負責其會計及財務職能。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黃先生為新加坡Newtex Asia Pacific Pte Ltd.的財務經理，負責為一間領先的美國熱絕緣產品製造商於新加坡及中國執行會計及財務職能。由二零一九年至今，黃先生為一名自由應聘的會計師。

黃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王幼雄先生

王先生，73歲，於銀行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得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王先生於新加坡工商銀行工作，最後任職署理總經理。由二零一八年至今，王先生為新加坡Helicap Pte Ltd.的高級顧問，負責北亞洲市場的投資。

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茲通告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主要會場」)及於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金俊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具滋千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肖金根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鄭君瑜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冼佩瑩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曾頌愉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續會，則於其續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可能於請求通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如續會，則為其續會日期前)之期間獲委任之任何及所有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委任黃添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委任王幼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2022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v)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爆發，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遵照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
 - 必須體溫檢測／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必須申報健康狀況(i)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流感類病徵；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a)並無離港外遊；(b)並無現正／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醫療監察；(c)並無與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曾有／現有密切接觸；及(d)目前／曾經並無與任何接受居家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將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與會者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照彼等指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定，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且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vii)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ioncom.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